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2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長 徐錯
電話：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00049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部分建築工地施工產生之黃泥色廢水，未有效處理而溢流溝渠影響溪流水質一案，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施工期間應確實維護建築工地污、泥水排放設備及其排放水質，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近期查獲並告發部分建築工地未有效處理施工產生之黃泥色廢水，嚴重影響溪流水質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 二、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建築工地施工期間應確實維護基地內污、泥水排放設備及所排放之水質，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邱英哲